

罪孽滿盈審判到 鐮刀鋒利不留情

(啟 14:14-20)

啟示錄查經之三十一

(一) 引言：

本次所查經文是自啟示錄十二章開始，神讓約翰在異象中看見的撒旦（大紅龍）與神兒女爭戰歷史的終結。正如羅馬書說到，世上不悔改的人，“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”主耶穌是恩典救贖的主，同時也是公義審判的主。當審判的鋒利鐮刀臨到地上的莊稼和葡萄時，這種被收割的下場是很可怕的。

(二) 問題：

1. 請根據上主日證道信息和與主同行每日靈修，分享個人在其中的領受與激勵。
2. 約翰看見在白雲上坐著好像人子，頭戴金冠，手執快鐮刀的是主基督嗎？(但 7:13-14; 太 24:30; 啟 1:7) 如果是主耶穌，那為什麼祂要接受另一天使的吩咐呢？(創 18:1-2; 可 13:32; 帖前 4:16) 地上被鋒利的鐮刀收割的莊稼指的是義人的收成，還是惡人的輯拿歸案？(約 4:35-36; 太 13:29-30; 帖前 4:16-17; 珥 3:12-13)
3. 如何理解經文中提到又有兩位天使從殿中出來，其中一位是從祭壇中出來，有權柄管火的？(啟 6:9-10, 8:3-5) 為什麼神要將祂烈怒的大酒榨置于城外，施行對惡人如此嚴酷的審判？(賽 63:2-4; 啟 19:13-16, 21:27; 來 13:11-13) 這對我們有何提醒？(可 9:47-48; 羅 8:18)

(三) 下次查考經文_熟讀預備「最後的七災」(啟 15:1-8)